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3〕38号

关于做好2013年高职高专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3〕168号）文件要求，现就我省2013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平台》）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采集平台》是学校和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常态管理、动态监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充分认识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按照要求，实事求是地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各校要对所采集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今年数据采集用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V2.13 版）平台，下载地址：www.shxj.cn/cp/index.html。

三、各校务必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数据平台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平台分析报告以学院正式文件形式报送。

四、数据平台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dgzpt@163.com，邮件主题用“学校代码+学校名称+数据平台”格式。平台分析报告纸质稿报至山东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邮寄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邮政编码 250011

联系人：牟万全、张继梁，联系电话 0531-66772215、
81676778

